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2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賴正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8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賴正浩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及第8項諭知定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仟元、2仟元或3仟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賴正浩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該等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；另本院已通知受刑人於收到通

知後5日內陳述意見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類型，其犯罪情節、所侵害之法益、罪質，及受刑人所受責任非難之程度，再斟酌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，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，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，爰於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範圍內，裁定本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鮑慧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惠如

附表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最後事實審			確定判決			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備註	
					法院	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	案號	判決確定日期			
1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有期徒刑4月	113/5/26	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7276號	彰化地院	113年度交簡字第1790號	113/12/27	彰化地院	113年度交簡字第1790號	114/2/11	是	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270號	（編號1至2之罪本院114年度聲字第343號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）
2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有期徒刑5月	113/6/6~113/6/7	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9204號	彰化地院	114年度交簡字第145號	115/3/17	彰化地院	114年度交簡字第145號	114/3/18	是	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517號	
3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6月	113/522~113/5/26	彰化地檢114年度偵字第23240號	彰化地院	115年度簡字第396號	115/3/25	彰化地院	115年度簡字第396號	115/4/29	是	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537號	